

海通证券

关于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海通证券作为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其他（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）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（2024）粤03破申299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破产重整通知的提示公告》（2024-017）。

2024年8月16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：不予受理申请人孙建顺对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（（2024）粤03破申299号）。公司未能就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。主办券商在得知相关事项后，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《海通证券关于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

2024年9月20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应诉通知书（（2024）粤破终312号）。孙建顺因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。公司未能就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。

2024年9月30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（（2024）粤破终31

号): 驳回上诉, 维持原裁定。公司未能就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 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 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终止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【2024】171 号)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 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, 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, 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, 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 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特辰”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 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, 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撤销终止挂牌的决定的, 公司股票自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仍将积极和公司沟通, 及时披露后续情况及重大进展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,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,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》((2024)粤破终 312 号)。

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》((2024)粤破终 312 号)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6 日